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云南文山高速公路项目增加贷款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中交交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一、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连）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连）交易：

1、公司下属中交资管、中交建融与公规院共同出资在成立中交交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万元比。

2、公司下属中咨集团、中交海西与中交集团共同出资在成立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000万元人民币。

就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连）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连）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西南投资公司与二航局作为文山高速的共同借款人，向由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贷款金额9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5年。

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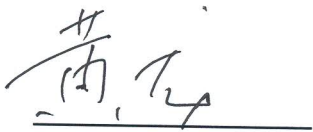
2. 该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该对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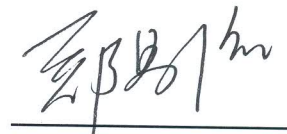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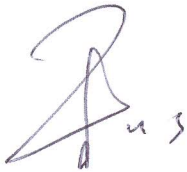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11 月 20 日